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

YS/T 701—2009

---

## 铝用炭素材料及其制品的 包装、标志、运输、贮存

Carbonaceous materials and its products used in the production of aluminium—  
Packing, marking, transporting and storing

2009-12-04 发布

2010-06-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索通发展有限公司、山东晨阳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曾萍、马存真、邹韶宁、田维红、罗梅、郎光辉、钱康行、李庆义、贾鲁宁。

# 铝用炭素材料及其制品的 包装、标志、运输、贮存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铝用炭素材料及其制品的包装、标志、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铝电解用预焙阳极炭块、阴极炭块、阴极糊和炭胶泥等铝用炭素材料及其制品。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8946 塑料编织袋

YB/T 025 包装用钢带

## 3 包装通则

### 3.1 包装箱、架、托盘要求

3.1.1 包装箱、架、托盘可用木材制造，也可用金属或其他材料制成，要保证其有足够的强度，不能因其破损而使产品受到损坏。

3.1.2 包装箱、架、托盘的尺寸应能满足产品尺寸要求，保证产品在箱内无窜动。采用集装箱发运时，还应考虑与其尺寸匹配。

3.1.3 包装箱、架、托盘加强带的距离除能满足包装箱、架、托盘的坚固性要求外，还应满足吊车叉车的作业要求。

3.1.4 制作木质包装箱、架、托盘时，钉子应呈迈步形排列，钉帽要打靠，钉尖要盘倒，不得有冒钉、漏钉现象，吊运位置宜钉起吊保护铁角。

3.1.5 各种包装箱、架、托盘应规整、清洁、干燥。

### 3.2 包装材料要求

3.2.1 包装材料应符合环保要求，并可回收、再生或降解处理。主要有木材类、塑料薄膜等。

3.2.2 制作出口包装箱的木材应进行化学熏蒸处理、高温热处理或其他处理，表面上不允许有残留树皮。

3.2.3 塑料薄膜用于内衬、有一定强度和防雨防腐能力。塑料编织袋应符合 GB/T 8946 的规定。

### 3.3 其他要求

3.3.1 包装捆扎用钢带，质量应符合 YB/T 025 的规定。使用钢带时，应在钢带与产品直接接触的棱角处或钢扣处垫上保护材料。

3.3.2 产品的具体包装方式及处理方法应符合相应的产品标准要求或用户要求。

## 4 包装方式

### 4.1 铝电解用预焙阳极包装方式

4.1.1 预焙阳极可裸装或用塑料薄膜简易包装或用木方加钢带打捆包装。用户有特殊要求由供需双